

杭锦旗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HJS-G-H-260007]

甲方：杭锦旗人民医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侧

乙方：中鑫广惠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大街35号院3号楼3层3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ESZCHJS-G-H-260007]）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与要求，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约定为准。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

（二）交付地点：杭锦旗人民医院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产品）在乙方为甲方安装与正常运行，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以后，并办理完毕书面移交手续后方为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毕货物（产品），相关风险责任随之才能转移至甲方。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乙方按需求自定。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255万元(小写), (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设备调试安装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

(二) 付款条件: 乙方按合同安装调试完毕,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鑫广惠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谷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7570920015656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 质保期内, 除零配件免费供应外, 还应包含不限次数上门服务、软件免费升级、差旅费、工时费、技术咨询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且乙方在维修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期待利益和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文印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系列费用。

(四)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2. 质保范围: 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3. 售后响应时间24小时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0.03%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所投设备通过阶段性外观及常规功能验收，但后续临床使用全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核心技术参数、成像质量、临床应用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及乙方投标承诺，无法满足医院常态化诊疗工作要求，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限期完成整改、免费更换全新合格设备，同时承担全部维修、更换、误工及相关连带损失责任。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经办人联系方式：

2016年5月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经办人联系方式：

2016年5月5日



18518225085